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1749 號 委員提案第 22887 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亭妃、莊瑞雄、邱泰源、蘇震清等 16 人，針對目前野生動物保育法雖對保育類野生動物責成中央主管機關設立野生動物研究機構進行調查與研究，並製作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名錄，惟現行條文並未規定名錄之更新年限，是以，將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修正為每年更新，維持資料正確性，有其必要性。爰此，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陳亭妃	莊瑞雄	邱泰源	蘇震清	
連署人：	施義芳	鍾孔炤	蘇巧慧	陳素月	吳玉琴
	李俊俔	李昆澤	陳靜敏	鄭運鵬	余宛如
	陳明文	劉建國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野生動物分類）</p> <p>野生動物區分為下列二類：</p> <p>一、保育類：指瀕臨絕種、珍貴稀有及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p> <p>二、一般類：指保育類以外之野生動物。</p> <p>前項第一款保育類野生動物，由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評估分類，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製作名錄，<u>並每年更新一次。</u></p>	<p>第四條（野生動物分類）</p> <p>野生動物區分為下列二類：</p> <p>一、保育類：指瀕臨絕種、珍貴稀有及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p> <p>二、一般類：指保育類以外之野生動物。</p> <p>前項第一款保育類野生動物，由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評估分類，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並製作名錄。</p>	<p>一、修正本條文。</p> <p>二、根據本條文，保育類野生動物是由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評估分類，再由林務局公告並製作名錄，惟並無規定固定更新時間，恐發生名錄與現實生態情況有所距離，不利野生動物保育之整體性。</p>
<p>第六條（野生動物研究機構之設立）</p> <p>中央主管機關為加強野生動物保育，應設立野生動物研究機構，並得委請學術研究機構或民間團體從事野生動物之調查、研究、保育、利用、教育、宣揚等事項，<u>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每年更新一次。</u></p>	<p>第六條（野生動物研究機構之設立）</p> <p>中央主管機關為加強野生動物保育，應設立野生動物研究機構，並得委請學術研究機構或民間團體從事野生動物之調查、研究、保育、利用、教育、宣揚等事項。</p>	<p>一、修正本條文。</p> <p>二、對於野生動物保育「調查數量」應該是非常重要之鑑識與分類之基礎；然野生動物中央主管機關至今，似並未提供台灣野生動物族群、生態現況之調查報告，爰修正要求野生動物物種、族群數量以及區域之調查，應該公告及每年更新一次之規定。</p>